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秦伟：本院受理原告韩志会诉被告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秦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韩志会借款本金17,8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7,800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46元、公告费400元，由秦伟负担。因秦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183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庭室：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帽儿山法庭

承办法官：贺聪聪 电话：15846530686

地址：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